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3-05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吉药	股票代码	00054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浦钛业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巍		
电话	025-83799778		
传真	025-58366500		
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757,284.47	538,819,009.36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33,915.64	57,920,454.34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65,817.24	42,736,452.84	-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34,549.49	10,782,422.62	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39	-4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39	-4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9.25%	-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0,282,755.73	1,168,897,439.55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6.1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4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9%	30,362,500	30,362,500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5,000,00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3.78%	5,988,100			
景玉海	境内自然人	0.88%	1,400,000			
许亚林	境内自然人	0.86%	1,354,299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20,000	1,320,000		
吕彬	境内自然人	0.76%	1,196,910			
董屹	境内自然人	0.7%	1,115,274			
张彦明	境内自然人	0.68%	1,083,372			
孙连生	境内自然人	0.67%	1,05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3年06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年06月01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金东、郭金林
变更日期	2013年06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年06月01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发展迎来新的转折,公司于6月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工作也稳步推进,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重组,公司的经营主体及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医药业转变为化学原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钛白粉。

今年以来,公司业务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因素影响,特别是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公司所处的钛白粉行业市场整体需求低迷,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经营受到了各种困难考验。

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实施技改措施、节能降本增效,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供应商结构、压降采购成本。通过标定争先、内部挖潜、狠抓管理,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生产技术方面

组织生产计划目标分解工作,编制公用工程受阻、雨季等特殊情况下生产组织应急预案,确保生产的平稳有续运行;修订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蒸汽、电、天然气的调度,均衡用能,通过工艺优化、余热利用、水回用套用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产品收率;重点落实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大型动设备的润滑管理,上半年公司全部设备完好率平均达到98.26%;进一步落实金红石功能型新品的工艺改进,重点推进造纸专用钛白粉、高光泽高耐候涂料钛白粉、色母专用钛白粉的工艺优化与改进,以优质的功能型产品替代部分高附加值的进口产品,提升产品盈利水平;与国外知名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推进脱硝催化剂钛白粉项目合作。

(2)产品销售方面

加强价格管控,争取市场定价权,在上半年整体市场行情低迷的情况下,运用价格杠杆适应市场需求,稳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锐钛型产品处于市场主导地位的优势,顺应市场趋势,牢牢把握锐钛产品的市场定价主动权,有效实现锐钛产品品牌溢价,为公司创造较大利润;有针对性地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市场引领科研、科研指导生产、生产服务市场,成功开发了一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企业信誉良好、综合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为公司的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优选客户,上半年资金回笼率达到99%,最大限度控制资金风险。

(3)供应采购方面

公司采取积极采购策略,扩大采购渠道,努力开辟新矿源,及时有效与供应商沟通,把握好采购节点,有效降低钛矿采购成本;利用周边丰富硫酸资源优势,适时把握硫酸动态,通过每月竞价等方式降低主要辅材价格。

(4)安全环保方面

持续完善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HSE隐患检查,开展HSE教育及培训,开展工程安全环保、生产安全环保的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取得安全标准化证书;加强对各尾气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以及在线监控设施的每日巡检,上半年以来,公司废气、污水均达标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均合格,顺利通过"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运行,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完善了《环境运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6月份完成了体系内审。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757,284.47元,营业利润32,962,410.23元,利润总额48,058,873.41元,净利润40,533,915.64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南京钛白100%股权注入至上市公司。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金东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3-05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3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915.18%~2083.11%	297.74万元
	6000~6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5~0.28元	0.02

(2)2013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67.59%~1944.55%	-132.64万元
	1946.61~2446.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0~0.12元	-0.0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自2013年4月1日起,原医药资产及相关负债全部剥离,购买资产南京钛白100%股权已并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钛白粉生产、销售与研发,盈利情况明显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3-3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7月1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具体情况详见《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8)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

根据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于2013年8月5日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同意以2013年7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江南红箭、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南钻石	指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豫西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控股股东)
上海迅邦	指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万众	指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南红箭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交易对方	指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
标的资产	指	中南钻石100%的股权
《重组预案》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草案》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之资产交割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并于2004年4月注册为保荐机构,具备保荐人资格
君泽君、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中,中南钻石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7,023.02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68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410,147,747股;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341.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9.68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36,715,909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南钻石100%的股权,中南钻石现有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江南红箭的决策过程

1、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3、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协议》。

5、2013年3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草案》(更新了2012年度财务数据及最新重组进展等内容)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2013年8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8、2013年8月5日,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兵器工业集团

(1)2012年9月24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2012年11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2号)以及《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时配套再融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3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3)2013年1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4)2013年8月5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2、豫西集团

(1)2012年9月24日,豫西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2012年11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2号),同意豫西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3)2012年11月26日,豫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4)2013年1月30日,豫西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5)2013年8月5日,豫西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3、上海迅邦

(1)2012年9月24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2012年11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2号),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3)2012年11月27日,上海迅邦的唯一股东兵工物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4)2013年1月30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5)2013年8月5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4、北京金万众

(1)2012年9月24日,北京金万众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2012年11月5日,北京金万众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3年1月30日,北京金万众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4)2013年8月5日,北京金万众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12年12月25日,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20120073);

2、2013年1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6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8月20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南钻石的公司形式、名称及股东变更,中南钻石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南钻石名称变更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股东由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变更为江南红箭,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南钻石100%股权,中南钻石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3年8月21日,大华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0,147,747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601,301,347元。

四、后续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341.00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36,715,909股。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五、中介机构对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江南红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江南红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410,147,747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江南红箭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江南红箭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江南红箭已合法取得中南钻石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3、《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3-2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寻求意向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报名的

方式,最终确定转让比例为100%股权。本次转让股权签订的《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尚需经过受让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报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审核批准,转让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甲方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源久融、标的企业	指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汉傲公司、乙方	指	汉傲有限公司
三丸控股	指	三丸东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交所	指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合同	指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一、交易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9日及2013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如下:

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最终确定转让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汉傲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汉傲公司签订《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以10,500万元转让数源久融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过受让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报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如相关程序顺利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源久融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简介

公司名称:汉傲有限公司(ACE EARN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0楼5005-5006室

法定代表人(唯一董事):邵梓铭

公司编号:1921662

股东结构:三丸东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傲公司100%股权,汉傲公司是三丸东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三丸东杰(控股)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三丸东杰(控股)有限公司 Mitsumaru East Kit(Holdings)Limited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0楼5005-5006室

法定代表(目的为上市规则):邵梓铭先生

郑永富先生

主营业务:水表设计、组装及安装以及提供售后及相关服务

实收资本:4000万港币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的比例
Z-Idea Company Limited	25,000,000(L)	6.25%
	224,000,000(S)	56.00%
張曙陽先生	25,000,000(L)	6.25%
	224,000,000(S)	56.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224,000,000(L)	56.00%
Ample Cheer Limited	224,000,000(L)	56.00%
Best Forth Limited	224,000,000(L)	56.00%
李月華女士	224,000,000(L)	56.00%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000,000(L)	11.25%
吳黎霞女士	45,000,000(L)	11.2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88,000(L)	9.52%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62.5万港币,负债16,007.7万元港币,净资产-14,045.2万元港币,营业额1,785万港币,净利润1,282万港币。

三丸控股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2358),该公司2004年7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自2008年2月14日起,该公司股票暂停买卖,原因是业务运作/资产不足。该公司截止2013年7月31日的状况是,香港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待上市上诉委员会复核。

三丸控股目前主要业务为水表设计、组装及安装以及提供售后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在2006年1月起,在香港联交所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三丸控股合计3,808.8万股股份并持有至今,公司所持股份占三丸控股总股本9.52%。三丸控股与本公司目前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的关联方关系。

关于三丸控股的更多情况,请参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有关三丸控股公司的公告(股票代码:02358)。

三. 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所持有的数源久融10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05,000,000.00元转让给汉傲公司,并于2013年8月20日与汉傲公司签订了《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该合同尚需经过受让方母公司即三丸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报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将转让价款中的60%,即人民币(小写)63,000,000.00元在股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42,000,000.00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应按中国境内1年期人民币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2013年12月31日前(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由汉傲公司将剩余价款及利息汇入浙交所前述指定账户。对于剩余价款汉傲公司应在股权交易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本公司书面认可的合法担保。

在股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本公司与汉傲公司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3. 数源久融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与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人员(不超过300人),将随业务逐步进入数源久融。汉傲公司必须保证继续履行标的企业在册员工的原劳动合同,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具体人数以股权变更完成之日数源久融在册名单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如果能成功,还将涉及到职工安置费用,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明确安置方案,此项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估算。

4. 数源久融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数源久融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数源久融承继。

(2)《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本公司或数源久融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与数源久融于评估基准日后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框架协议》,汉傲公司须在数源久融股权变更后继续履行该协议。

5. 汉傲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若汉傲公司受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约束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汉傲公司保证最迟应在2013年9月30前取得批准手续;若在2013年9月30日前未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则作为汉傲公司违约,汉傲公司原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另据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与汉傲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汉傲公司股东因香港联交所审批事宜导致未能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公司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审批时间延长汉傲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之时间,但除非双方另有协商并达成一致,汉傲公司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时间不得晚于2013年11月30日。

6.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转让价款的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原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数源久融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数源久融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数源久融的损失数额。

(5)若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若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乙方原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7)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7. 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数源久融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数源久融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数源久融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8. 数源久融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浙交所在收到乙方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分期时为首期价款)和全部交易手续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产权交易完成后5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9.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如相关程序顺利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源久融100%股权。公司将不再从事电视机及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公司产业的外延,使公司有更多的精力介入并专注于与车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方面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提升公司主业的技术含量,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股权转让如果能成功,还将涉及到职工安置费用,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明确安置方案,此项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估算。

五. 备查文件

1.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2. 《补充协议》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产品享受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二、费率优惠安排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基金相关费率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3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5日、2013年7月22日、2013年7月29、2013年8月6日、2013年8月13日、2013年8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3年8月1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某化妆品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5%的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情况

自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派出了审计、评估、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